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制定理由：

近年來業者使用電子商務技術搭建網際網路平台，促進交易媒合，提供消費者購買商品，並由外送員選擇接受消費者訂單就商品進行送達服務。又外送服務之運送過程中，屢屢發生職業安全、食品衛生安全、交通安全及消費糾紛等問題，外送平台業者對消費者及外送員而言，為該經濟類型之主要媒合或報酬給付者，並因此獲得利益，因而對消費者及外送員之相關權益應負起社會責任。再者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係承攬抑或僱傭關係，是否存有勞動契約從屬性或部分從屬性，目前僅得依個案實質認定，尚難一概而論，但外送平台業者如主張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因而未給予外送員相關社會保險及提撥退休金等權益，則於外送員發生意外事故時，將無法依據勞動法令獲得補償。鑑於此，本市有必要制定保障外送員權益之強制性規定，並同時藉由管理外送平台，達成食品安全、交通安全與消費安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人身保險。(第四條)
- (五)外送平台業者應置備保險資料至少六個月。(第五條)
- (六)外送平台業者於政府機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應停止從事外送服務。(第六條)
- (七)外送平台業者於外送員發生職災事故負有通報義務。(第七條)
- (八)外送平台業者應設置執行食品衛生管理人員進行食品衛生查核。(第八條)
- (九)外送平台業者應安排外送員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應有再訓練及外送資格查核機制。(第九條)

- (十)外送平台業者應按交通事故統計資料訂定降低交通事故計畫。(第十條)
- (十一)外送平台業者相關電磁紀錄保存義務。(第十一條)
- (十二)外送平台業者應於外送平台介面明確揭示事項。(第十二條)
- (十三)外送平台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所為之檢查、查核或要求提供資料。(第十三條)
- (十四)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處罰。(第十四條)
- (十五)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五條、第八條或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處罰。(第十五條)
- (十六)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之處罰。(第十六條)
- (十七)外送平台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之處罰。(第十七條)
- (十八)由第三人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並透過外送平台進行外送服務者，相關條文於該第三人準用規定。(第十八條)
- (十九)施行日期。(第十九條)